

高等院校“十二五”规划教材

新编 大学生就业与 创业教育

莫秀全 邱立军 主编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十二五”规划教材

新编大学生 就业与创业教育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大学生就业与创业教育 / 莫秀全, 邱立军主编

--成都: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1.8

ISBN 978-7-5647-0934-1

I. ①新… II. ①莫… ②邱… III. ①大学生—职业
选择 IV. ①G647.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62160 号

新编大学生就业与创业教育

莫秀全 邱立军 主编

出版: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成都市一环路东一段 159 号电子信息产业大厦 邮编:610051)

策划编辑: 杜倩

责任编辑: 杜倩 徐守铭

主页: www.uestcp.com.cn

电子邮箱: uestcp@uestcp.com.cn

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 北京赛文印刷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85mm×260mm 印张: 17.5 字数: 421 千字

版次: 2011 年 8 月第一版

印次: 2011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647-0934-1

定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社发行部电话:028-83202463;本社邮购电话:028-83208003。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前言

就业是民生之本。伴随着高等教育进入大众化阶段,大学生就业就面临着越来越大的压力。促进大学生充分就业是各级政府,更是各类高等院校的一项重要职责和严峻任务。于是,做好大学生的就业工作,满足高校教育的现实需求,就应及时提供一套兼具科学性、指导性和鲜明时代特色的教材,这也正是本书编写的目的。

本书由多年主管学生工作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负责老师编写。本书紧紧围绕大学生就业和大学生创业两大问题,以教育学、社会学等基础理论为指导,对大学生就业和创业等问题进行了系统阐述。

本书分为两篇:大学生就业篇和大学生创业篇。大学生就业篇包括大学生就业环境分析、大学生职业定位、大学生求职程序与择业技能、大学生就业权益与法律保障、大学生职业适应;大学生创业篇包括大学生创业准备、创业项目选择与技能、创业企业运营与管理。

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本着必需、够用、实用的原则,力求突破传统教材的说教模式,以最新、最鲜活、最具说服力的资料和案例贯穿其中。与市面上的其他图书相比,更具有针对性、系统性和实践性。本书的主要特色是:

学术性和系统性。本书遵循教育部的就业指导课程教学要求,结合当前高等院校就业指导课程实施的实际需要,坚持以基本理论为指导,系统规划课程,详细阐述各章知识,讲解相关理论。

针对性和适用性。本书以学生需求调研为依据,密切结合近几年大学生就业与创业课程的教学实践,并参考国内外就业指导的成熟做法,力图给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工作者和大学生以充实的就业和创业内容,增强本书的针对性和适用性。

可读性和实践性。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是就业指导课程的灵魂。本书采取理论联系实际的编写形式,在阐述各章理论的同时,穿插案例分析和拓展阅读,便于读者理解理论知识,具有可读性和实践性。

在编写过程中,本书借鉴和参考了大量的资料文献,包括部分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或理论观点,吸收了近年来大学生就业与创业指导课程方面的最新研究成果,在此不能一一列出,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本书既可作为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指导课程的首选教材,也可作为广大社会人员求职就业前极具价值的参考读物。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编写过程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广大师生及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目 录

上篇 大学生就业

第一章 大学生就业环境分析	1
第一节 大学生就业形势	1
第二节 大学生就业制度与政策	6
第三节 大学生就业存在的误区	15
第四节 大学生就业市场与人才需求	18
第二章 大学生职业定位	28
第一节 大学生职业定位	28
第二节 大学生就业意向分析	34
第三节 大学生就业准备	38
第三章 大学生求职程序与择业技能	43
第一节 大学生求职前的准备	43
第二节 准备求职材料	51
第三节 参加招聘会	61
第四节 面试和笔试	64
第五节 签订协议与派遣报到	77
第六节 大学生在求职和就业中应该注意的问题	79
第四章 大学生就业权益与法律保障	85
第一节 大学生就业权益	85
第二节 大学生求职、就业和试用期中的权益保障	92
第三节 就业协议、劳动合同的签订与解除	99
第四节 就业法律规范	107

第五章 大学生职业适应	112
第一节 适应角色转换	112
第二节 谋求更大发展	116

下篇 大学生创业

第六章 大学生创业准备	129
第一节 大学生创业概述	129
第二节 大学生创业环境认知	135
第三节 创业精神与创业能力的培养	144
第七章 创业项目选择与技能	151
第一节 创业项目选择的依据和原则	151
第二节 评估创业机会	158
第三节 制订创业计划	162
第四节 获取创业资源与注册企业	176
第八章 创业企业运营与管理	200
第一节 初创企业管理	200
第二节 创业企业日常管理	212
第三节 创业风险及其防范	222
第四节 创业企业在管理上应该注意的问题	229
附录	
附录 1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	233
附录 2 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	238
附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42
附录 4 霍兰德职业倾向测验量表	253
参考文献	269

上篇 大学生就业

第一章 大学生就业环境分析

【本章导读】随着高校大规模“扩招”，毕业生的数量急剧增加，就业形势越来越严峻。本章从大学生当前的就业形势出发，结合就业制度和就业政策，阐述了大学生就业市场和人才需求状况，使大学生能够准确把握就业形势，了解就业市场的动态，少走弯路，提高求职命中率，顺利实现自己的职业理想。

第一节 大学生就业形势

随着高等教育的迅速发展和高校毕业生数量的快速增长，高等教育已从精英教育步入大众化教育时代，大学生就业形势变得异常严峻，就业压力变得异常突出，人才市场上供需矛盾的白热化程度远远超出了人们的预期。

一、当代大学生的就业背景

21 世纪初期，是我国实现二元经济结构转换，完善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历史时期。这一时期还伴随着加入 WTO 最初过渡期的结束及全球经济一体化的不断加深，我国面临着更加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在这一历史背景条件下，一方面，我国的工业化和信息化进程叠加，即在完成传统产业革命的同时要跟上知识经济的步伐；另一方面，我国的制度变革与结构转换并行，即在完善基本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同时推进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几大历史任务的同时推进，使我国 21 世纪初的就业形势更加严峻。大学生就业问题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出现的。具体地说，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制度转型。我国正处于改革的关键时期。用市场配置资源的方式取代计划配置资源的方式无疑是市场化改革的主要背景。我国社会主义转型经济的资源配置方式是非常特殊的，其特殊之处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计划和市场两种资源配置方式并存，共同调节着整个社会的经济运行，即所谓的“双轨”状态；二是社会的资源配置方式不稳定，始终处在不断的变动状态。在经济体制转型的整个过渡期间，总的趋势是，社会经济的资源配置方式由行政计划机制配置向在国家宏观调控下以市场为基础性的机制配置资源转变。但是，计划和市场两种资源配置方式之间此消彼长的变化，并不是直线式发展的，由于两者之间存在着互相竞争、摩擦和对抗的矛盾关系，因此社会经济资源配置方式的转换呈现出

波动起伏的复杂情景。由这两个最显著的、同时也是最基本的特征所决定,社会主义转型经济在资源配置上表现出以下主要的具体特征:(1)随着市场机制的引入、扩大和深化,全要素生产率持续提高,经济结构不断得到改善;(2)寻租行为普遍化,经济视野短期化,经济秩序混乱,国民收入分配向个人和消费倾斜,阻碍着资源配置效率的提高;(3)在分权与市场分割的矛盾中努力建立起统一的市场和竞争秩序;(4)积累和创新不足,对外资依赖程度的日益加深,把产权制度的改革推到了中心地位。在建立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实现资源的配置由计划手段转向市场手段的过程中,作为改革重点的国企改革、政府机构改革带来的阵痛,直接影响劳动者的就业。一方面,大量工人下岗失业、政府人员分流,导致大量富余人员流向劳动力市场,劳动者之间的就业竞争非常激烈;另一方面,迫于改革的压力,很多用人单位都取消了接收毕业生的计划,供需矛盾十分突出。然而,随着体制的逐渐转型和改革的进一步发展,许多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将重新向劳动者,特别是广大高校毕业生敞开大门。

第二,技术变动的信息化。21世纪是信息科学和生命科学的世纪,这已是全球的一致。其中信息化浪潮更以其不可阻挡之势席卷全球,带动了第三次工业革命浪潮的兴起。众多发展中国家更希望借此上升之势,实现后发优势,缩小同发达国家的差距。信息化也成为新经济的发展和经济全球化的依托,获得了长足发展的契机。我国也制定了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的战略并赋予实施,信息化产业得到了大力支持和突飞猛进的发展。根据中国企业家调查系统在北京公布的中国企业经营者问卷调查结果显示,企业经营者认为当前我国经济结构调整的重点为“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占60%以上,选择“推进企业技术进步”的企业家也占了较大份额。技术的升级和变动带来的经济结构调整,是未来职位增加的主要来源。社会对信息产品及环保产品的增加,使得企业对信息类、计算机类、生命科学类专业人才的需求年年递增。虽然近些年一些以信息产品为主导的公司开始裁员,同时,计算机类人才培养规模不断壮大,几乎每所高校都设有计算机专业,而且毕业生人数成倍增长,但是,伴随着全球信息化浪潮的来临,加之我国正在实施以信息化带来工业化的战略,信息化产业将得到大力发展。

第三,工业化的进程。我国目前还没有完成工业化,加上受新中国成立初期国际环境和历史条件的制约而形成的重工业优先发展战略的影响,我国的城镇化程度不高,农村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还很大。这一特点使得我国随着经济增长的加速,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的速度也将加快。我国城镇劳动力市场将表现出非常不同于一般工业化国家同等发展阶段的特点。

第四,加入WTO与经济全球化、金融危机等对我国经济发展的挑战。加入WTO将加快我国融入世界经济的步伐。从长期来看,“入世”会有力地促进中国的贸易增长、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升级,从而对劳动力市场增加就业机会、提高就业质量产生积极影响。但是,短期会对劳动力市场产生相当严重的结构性冲击,并对劳动力素质提出更高的要求。金融危机对经济的影响渐渐体现在大学生就业难上面。虽然2010年我国经济进一步复苏,国内生产总值保持平稳较快的增长势头,也带动了劳动力的需求增加,但是劳动力供求的结构矛盾依然突出。

在这种情况下,大学生应该以正确的心态积极面对高等教育进入大众化阶段后的就业

形势发生的根本性变化和呈现出的新规律和特点,从而更好地提升自己,成功就业。

【拓展阅读】

我国促进就业税收扶持政策 2011 年起实施

据中国之声《新闻和报纸摘要》报道,支持和促进就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联合部署,我国促进就业税收扶持政策 2011 年起实施。

新的支持和促进就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从 2011 年 1 月 1 号起正式实施,适用对象范围扩大到纳入就业失业登记管理体系的全部人员。此外,新政策将主要针对个体经营者,积极扶持个人自主创业。财政部副部长王军介绍,以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作为基本条件。

王军表示:“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以及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等就业重点群体,皆可涵盖在内。”

值得注意的是,应届高校毕业生也纳入自主创业税收优惠政策适用范围。同时,保持原有政策优惠力度,财政部副部长王军介绍,以《就业失业登记证》作为享受优惠政策的主要依据,“通过设置行业限制、加强对《就业失业登记证》和《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管理等方式,进一步提高了优惠政策的操作性和可控性,避免产生税收征管漏洞。”

二、大学生就业面临的困难

(一) 全国大学毕业生数量急剧增长

从 1997 年开始,随着我国高等教育从精英教育向大众教育的转变,国家已不再负责大学毕业生的分配,毕业生完全进入市场自主择业。1999 年,高校开始大规模扩招,大学生的数量几年内迅速增长,导致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到 2004 年,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了 19%,我国高等教育进入了大众化阶段。

高校毕业生每年平均增长幅度达到了 23%。2011 年有 660 万名大学毕业生需要就业,加上之前没有就业的大学生,2011 年实际需要就业的大学生累计远远超出了 700 多万人。高校毕业生的急剧增长使整个社会待就业大军的数量和结构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也带来了新的就业形势和问题。

(二) 毕业生质量与用人单位要求存在较大差距

高校扩招以后,高校毕业生的质量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而用人单位对高校毕业生的要求却越来越高,尤其是对毕业生的敬业精神、职业道德、思想品德觉悟和能力素质水平的要求较高。高校盲目追求办学规模,在教育资源和师资队伍建设方面严重不足,不能满足教学需要,导致了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脱节;高校学生就业与社会经济需求不协调,导致毕业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都很薄弱,最终导致了毕业生的就业难。

有调查显示,目前市场用人单位最看重的是大学生的综合素质,如责任心、人际交往能力、团队协作能力、社会适应能力等,希望大学生能全面发展、具有较高的办事能力。目前许多用人单位不要“应届毕业生”,也从一个侧面证实刚从大学走出来的毕业生确实存在某种能力上的不足。

（三）毕业生就业观念落后

当前,国家实行的是高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的双向选择。但是部分学生还受长期形成的“上大学,拿铁饭碗”传统思想的影响,在就业时不能适应形势的变化,期望值过高,往往把经济发达、环境优美的大城市,收入高、有实力的大单位、国家事业单位和公务员作为自己的第一选择,导致大城市就业竞争异常激烈,而一些农村基层和欠发达地区的中小企业处在求贤若渴的尴尬境地。据调查显示,80%的用人单位认为现在的大学生存在期望过高的现象,主要表现在薪酬、地域、个人发展机会、职位要求等诸多方面。毕业生对企业提供的就业条件和企业对大学生就业期望之间的差距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大学生的就业。

树立正确就业理念是大学生走好人生的第一步。到哪里就业,干什么工作都应辩证地、发展地、全面地看待。小企业有重要岗位,偏远地区有最适合发展的机遇,最艰苦的地方,最能磨练人的意志,祖国需要的地方也是青年人成长最快的地方。

能力是人就业、从业的核心支点。当今社会已开始从身份社会向能力社会转变,职业再生能力一直伴随着大学生就业和从业的职业生涯始终。提高就业率要从提高就业能力入手。我们在日常人才市场运行中发现,就业率高的专业毕业生和易于找到工作的大学生,自身的就业指数都很强,这些大学生平时很注重自己适应能力的培养;按就业岗位说明书指标进行修炼;不断增强自己与目标企业需要的岗位能力;善于挖掘自己从事岗位工作的潜力,这些都属就业指数,把握这些并不断提升,就业就变成了快乐的事情。

（四）毕业生就业供需存在结构性矛盾

研究表明,“就业难”不是供给大于需求,而是就业结构性矛盾突出造成的一种阶段性社会现象。一是高校专业设置与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错位。我国四年一个周期的高校专业设置决定着专业人才的产出量,大学生就业与产业结构的调整以及地区经济发展周期有较大的关联。产业结构调整的背后带来的是职业、职位、岗位的变化,四年前还是社会需求的热门职业,四年后变成了滞销专业,供给与需求错位在一定程度上是大学生就业难。比如在上海,某年高校中的本科生在机械类、电工类、土建类、经济学类和管理工程类等10个专业就占了60%,而生物制药、城市发展、现代物流、汽车与成套设备、新材料、中介服务等现代服务业的大量人才缺口,高校专业人才培养又跟不上。紧缺的13大类101个职业岗位需大于供。

二是人才结构失衡,供求矛盾加大。近年来的人才市场需求供给情况反映,各技术等级的劳动力呈现供不应求的局面,以机械加工为主的技术、技能型人才短缺,从而出现了部分工科类大学生在校期间又到劳动部门开设的技工培训学校学习拿到技能等级证书。农业人才需求错位问题是结构性矛盾的最突出问题。在人才分布上,我国东部与西部、沿海地区与偏远山区、经济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每万人中大学生占有量差距也很大,结构性矛盾仍然突出。

（五）传统的就业渠道吸纳能力下降

国有企业目前处于转轨改制、减负增效的过程中,生产经营尚未完全走出困局,下岗问题依然很突出。许多事业单位在改革中实行各种承包任期制、经费包干制,接受大学毕

业生的积极性不高,接纳的能力也十分有限。这样,原本作为接受毕业生的主渠道的吸纳能力下降,导致大量毕业生就业存在一定困难。

三、大学生就业的有利因素

(一) 我国经济快速稳定增长,社会需求加大

近些年,我国经济一直保持着较高的增长速度,经济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就业空间,经济增长是解决大学生就业的根本途径。可以预见的是,经济每增长一个百分点,就会提供 80 万个到 100 万个工作岗位。

总体上来说,中国受过高等教育的人数占全国人口的比例远远低于西方发达国家乃至我们的近邻韩国等国家,甚至还达不到一些不发达国家的水平。因此,中国仍然是一个人才奇缺的国家。在我国,相当一部分单位存在着人员老化、文化素质偏低、办事效率不高、人才出现断层等问题,低年龄、高素质的大学毕业生在这种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另外,各行各业都需要大学生去补充科技管理干部队伍,提高全体职工的文化素质和文化水平。

(二) 就业市场和政策环境日趋完善

大学毕业生就业市场已经形成规模并逐渐完善,随着这种完善的出现,有关的规章制度也相继出台,使大学生就业有了法律依据和保障。政府已经消除了大学生供给与需求的政策抑制,实施积极的鼓励就业制度,促进大学生无障碍就业和自由流动,为大学生就业创造有利条件。每年政府都会出台一系列促进就业的政策,通过诸如鼓励大学生自主创业、引导大学生到西部和基层就业、实施大学生就业见习制度、扩大事业单位招聘等措施来促进大学毕业生就业。

(三) 大学生就业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关注和重视

党和国家对大学毕业生就业高度关注和重视。温家宝总理一直强调“要把大学生的就业放在首位”“就业是天大的事”。国家每年都出台了相关的就业政策和措施,为引导、协调、安排大学毕业生就业提供了有力的保障。目前,全国基本形成了“高校积极推荐,社会高度关注,政府各部门协同参与”的促进大学生就业的局面。各地人才政策也越来越有利于大学生就业。很多城市将大学生就业工作直接纳入了政府各部门的绩效考核体系,保证了就业工作的有效展开。

(四) 非公有制经济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对毕业生的需求增加

随着社会的飞速发展,各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社会对人才的需求也越来越大,非公有制企业、乡镇企业、广大基层等为毕业生提供了施展才华的广阔天地。非公有制经济作为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民经济领域的比重越来越大,用人需求也渐渐超过了国有单位。而高新技术企业对与之相关专业的毕业生的需求也非常大。与之相关的专业,诸如计算机及应用、通信工程等专业在需求中名列前茅。同时,无线电技术、自动控制等专业的需求量也很大。现在各地各行业都在吸引高新技术人才,并许以优厚的待遇、良好的工作环境等。这一定会为毕业生的就业带来更多的机会。

第二节 大学生就业制度与政策

一、大学生就业制度

目前,我国已经建立起“双向选择、自主择业”的大学生就业模式。现行大学生就业制度由毕业生就业有关方针政策、管理和服务体制等内容组成。

(一) 人才聘用制度

人才聘用制度是我国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员选拔任用、聘用的一系列规章制度的总和。人才聘用制度主要包括公开招聘、签订聘用合同、定期考核、解聘辞聘等制度。通过实行人才聘用制度,转换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用人机制,实现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由行政任用关系向平等协商的聘用关系转变,建立一套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其核心内容是以公平、平等、竞争、择优为导向,建立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充分施展才能的选人用人机制。

我国国有企业已经建立了企业与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双向选择的人才聘用制度。企业除特殊情况外,都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招聘各类人才。凡聘用人员都要签订劳动合同。

我国许多事业单位也已经实行人才聘用制度。其基本内容是事业单位与职工都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聘用合同,确定单位和个人的关系,明确单位和个人的权利和义务。通过此制度,由行政依附向法制管理转变,由行政依附关系向平等人事关系转变,从而实现用人上的公开、公平、公正,促进单位自主用人,保障职工自主择业,维护单位和职工双方的合法权益。

(二) 就业准入制度

所谓就业准入制度是指根据《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对从事技术复杂、通用性广,涉及国家财产、人民生命安全和消费者利益的职业(工种)的劳动者,必须经过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就业上岗的制度。对技术工种(职业)从业人员实行就业准入制度,其根本目的是提高劳动者的技能水平,增强其就业能力和适应职业变化的能力,实现高质量就业和稳定就业。

随着人力资源市场的发展,“学历教育+职业资格教育”成为发展趋势,职业资格证书就是就业市场的准入证。随着越来越多的行业要求从业者必须具备职业资格,各种各样的资格证书已经从原来可有可无的附属品变为随身必须品,成为大学毕业生的必备装备。在就业形势越来越严峻的今天,考取国家职业资格证是增加择业资本的重要途径和有力保证。但是,职业资格证书只是一种证明,能否为求职就业增加筹码,还要看毕业生在校期间系统学习的本专业的理论知识。理论联系实践,全面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才能从根本上提升个人的就业竞争力。

(三) 人事代理制度

人事代理制度是指政府人事部门所属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接受

用人单位或个人的委托,对其人事业务事宜实行集中、规范、同一的社会化管理和服务的一种人事管理方式。人事代理制度的建立是我国人事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它可以促进人事工作职能的转变,增强人才的流动性;也可以规范人事管理活动,提高工作效率;还可以有效促进全员聘用人员合同的实现,增强员工的危机感。它的出现对改革传统的毕业生就业方式,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保障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人事代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为委托方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包括人事政策咨询服务、人才供求关系信息、市场统计信息等),协助委托方研究、制定人才发展规划和人事管理方案等;为委托方管理人事档案,办理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申报,办理大中专毕业生见习期满后的转正定级手续,调整档案工资,出具报考研究生、婚姻登记、办理独生子女手续、自费留学、出国等有关人事档案的证明材料;为国家承认学历的大中专毕业生提供人事代理服务。从签订人事代理合同之日起,按照有关规定为委托方办理承认身份,申报职称,计算工龄,确定档案工资,办理流动手续;为委托方接转党团组织关系,建立流动人员党员组织,开展组织活动;为委托方办理失业、养老等社会保险业务,并为其代办住房公积金。

毕业生办理人事代理手续后,人才交流中心保障毕业生的合法权益,毕业生可以享受和国有单位工作人员相同的人事待遇,如办理转正定级、初定职称、连续计算工龄、调整档案工资、职称资格考评、出国政审、党员管理、代办社会保险、户口迁入、出具以档案材料为依据的相关人事证明等。

(四) 社会保险制度

1. 养老保险制度

基本养老保险是国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强制建立和实施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在这一制度下,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缴纳养老保险费,在劳动者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因其他原因而退出劳动岗位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向其支付养老金等待遇,从而保障其基本生活。基本养老保险与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共同构成现代社会保险制度,并且是社会保险制度中最重要险种之一。

2005年,《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中明确指出:“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事关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意见和办法,并报劳动保障部备案。”

2. 医疗保险制度

医疗保险制度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按照保险原则为解决居民防病治病问题而筹集、分配和使用医疗保险基金的制度。它是居民医疗保健事业的有效筹资机制,是构成社会保险制度的一种比较进步的制度,也是目前世界上应用相当普遍的一种卫生费用管理模式。1998年,我国颁布了《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开始在全国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我国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正稳步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的覆盖范围不断扩大。到2001年底,全国97%的地市启动了基本医疗保险改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达7629万人。此外,公费医疗和其他形式的医疗保障制度还覆盖了一亿多的城镇人口,中国政府正在将这些人口逐步纳入到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中。力争到2011年

底,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全面覆盖城乡居民,基本药物制度初步建立,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得到普及,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取得突破,明显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可及性,有效减轻居民就医费用负担,切实缓解“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3. 失业保险制度

失业保险制度是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实施,由社会集中建立失业保险基金,对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失去工资收入的劳动者提供一定时期的物质帮助及再就业服务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它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保险的重要项目之一。1999年,国务院发布了《失业保险条例》。《失业保险条例》吸取了我国失业保险制度建立和发展的实践经验,借鉴了国外有益做法,在许多方面做了重大调整,体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失业保险制度的要求,体现了失业保险制度服务改革和稳定大局的精神,为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基本完善的失业保险制度打下了坚实基础。

4. 住房公积金制度

住房公积金是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是住房分配货币化、社会化和法制化的主要形式。住房公积金制度是国家法律规定的重要的住房社会保障制度,具有强制性、互助性、保障性。1994年,财政部下发了《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暂行规定》,标志着我国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建立。1999年,国务院颁布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又修订了此条例。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是我国住房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对促进城镇住房建设,改善城镇居民居住条件,提高城镇居民的生活水平,保障住房制度改革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的意义。

(五) 国家公务员制度

国家公务员制度,是指党和国家对国家公务员进行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等的统称或总称。建立和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政治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我国国家公务员制度,是具有中国特色的、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的、政府机关工作人员的管理制度。它是在继承和发扬我国干部人事管理优良传统和基本经验的基础上,吸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成果,并借鉴发达国家的有益做法而形成的。1993年10月,《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开始施行。这是我国人事制度改革和发展的里程碑,标志着具有中国特色的国家行政机关新的人事管理制度的基本确立。它的建立和推行,有利于对干部实现分类管理;有利于加强廉政建设;有利于增强政府机关的生机和活力;有利于促进政府机关人事管理的科学化、法制化。1994年6月,《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的颁布,标志着公务员考试录用制度正式建立。2007年11月,人事部发布《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进一步完善了公务员的录用工作。

2006年1月1日,《公务员法》开始实施,它规定: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公务员,采取公开考试、严格考察、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办法。公务员招录工作从此正式进入法制化轨道。

公务员的管理和任用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依照法定的权限、条件、标准和程序进行;坚持监督约束与激励保障并重的原则;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的原则,注重工作实绩。

公务员的录用程序包括：发布招考公告、报名、资格审查、考试、面试复审、考察、公示、审批或备案、体检、录用和试用等。

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研究生、本科生、大专生（不含委培、定向生）均可报名参加公务员录用考试。报考公务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年满十八周岁以上，三十五周岁以下；
- (3)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4) 具有良好的品行；
- (5)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6) 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
- (7) 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 (8) 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的拟任职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 (9) 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拓展阅读】

公务员制度中的几个原则

1. 竞争原则

竞争在国家公务员制度中是公开、平等的。所有考试、考核、录用等程序都是公开进行的，并且所有参加报考的人员不受性别、家庭出身、民族、宗教等限制，并逐步打破地域、身份的限制。任何人都可以通过竞争进入公务员队伍。竞争机制是我国公务员制度的核心内在机制，它贯穿公务员制度的始终，并主要体现在公务员的考试录用、晋升与降职、职务任免以及辞退制度上。

2. 功绩原则

功绩是国家公务员在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中的工作实绩。竞争机制是我国公务员制度的核心内在机制，它贯穿公务员制度的始终，并主要体现在公务员的考试录用、晋升与降职、职务任免以及辞退制度上。公务员的职务升降、考核、任免、奖励等，都以其在工作中的功绩为主要依据。

3. 法制原则

法制原则就是制定法律规范，依照法规对国家公务员进行管理，国家公务员依照法律、法规行政，并受法律保护。有关国家公务员考试、录用、任免、升降等都必须按照国家公务员法律规定。

4. 党管干部原则

党管干部原则是社会主义国家人事制度坚持的根本原则，建立国家公务员制度不是削弱党对干部的领导，而是加强和完善党对政府机关工作人员管理工作的领导。通过把党的组织路线、方针、政策按一定程序转化为行政机关人事管理的法规，依此对政府机关工作人员进行管理。

二、大学生就业方针政策

(一) 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的方针政策

对到西部县以下基层单位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实行来去自由的政策,户口可留在原籍或根据本人意愿迁往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满5年以上的,根据本人意愿可以流动到原籍或除直辖市以外的其他地区工作,凡落实了接收单位的,接收单位所在地区应准予落户;需要人事代理服务的,由有关机构提供全面的免费代理服务。对毕业后自愿到艰苦地区、艰苦行业工作,服务达到一定年限的学生,其在校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由国家代为偿还。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就业的,可提前执行转正定级工资,高定1~2档工资标准。

(二) 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基层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的政策

要大力倡导高校毕业生发扬自强不息的精神,在就业时不等不靠、不挑不拣,勇于到市场经济大潮中拼搏竞争。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市场条件,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基层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对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免交登记类、管理类和证照类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要加强对大学生的创业意识教育和创业能力培训,为到基层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有针对性的项目、咨询等信息服务,对其中有贷款需求的提供小额贷款担保或贴息补贴。有条件的地区,可通过财政和社会两条渠道筹集“高校毕业生创业资金”。对于高校毕业生以从事自由职业、短期职业、个体经营等方式灵活就业的,各级政府要提供必要的人事劳动保障代理服务,在户籍管理、劳动关系形式、社会保险缴纳和保险关系接续等方面提供保障。

(三) 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参与“三支一扶”、基层挂职锻炼等工作方针

毕业生经过两三年的基层锻炼,根据工作需要从中选拔优秀人员或到县、乡(镇)机关和学校或事业单位担任领导工作,或充实到基层金融、工商、税务、公安、审计等部门,并明确规定以上单位的领导和专业工作岗位原则上都应由具有大学及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关专业证书的人员担任。

(四) 促进人才合理流动的政策和落实企业用人自主权的政策

鼓励用人单位根据实际需要招聘高校毕业生,取消对接受高校毕业生收取的城市增容费、出省(市)费、出系统费等不合法、不合理的收费政策,省会以下城市要放开对吸收高校毕业生落户的限制,省会及以上城市也要根据实际需要,积极放宽高校毕业生就业落户的规定,简化有关手续。公安部门凭用人单位和毕业生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就业报到证》为应届毕业生办理落户手续。

(五) 大力支持和增大高校毕业生到各类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政策

各类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是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重要渠道,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为高校毕业生到这些企业和单位就业营造氛围、疏通渠道、创造条件。对非公有制单位聘用非

本地生源的高校毕业生,省会及省会以下城市要取消落户限制。对到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方面,要与国有企业员工一视同仁;对他们当中从事科技工作的,在按规定程序申请国家和地方科研项目和经费、申报有关科研成果或荣誉称号时,要根据情况给予重视和支持。要规范人才、劳动力市场秩序,加大人事、劳动保障执法监察力度,通过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规范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双向选择”行为。要依法加强对各类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兑现劳动报酬和缴纳社会保险情况的监督检查,维护到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的合法权益。到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的,今后考录或招聘到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其缴费年限可合并计算为工龄。

(六) 建立毕业生失业登记政策

毕业生未能及时就业的,可持学校证明到入学前户籍所在城市或县劳动保障部门办理失业登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所属的公共职业介绍机构和街道劳动保障机构应免费为其提供服务。对已经进行失业登记的高校毕业生,有条件的城市、社区可组织其参加临时性的社会公众、社会公益活动,或到用人单位实习,给予一定的报酬。对于因患病等原因短期内无法工作且无生活来源的,由民政部门参照当地城市低保标准予以临时救济。

【拓展阅读】

多渠道促进就业

(1) 努力稳定和增加就业岗位。要把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与稳定就业、促进就业更加紧密结合。加快发展服务业,支持有就业吸纳潜力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发展,进一步加大对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解决好涉及国企改革、节能减排及淘汰落后产能等方面企业职工安置问题。

(2) 重点做好高校毕业生、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和农民工的就业工作。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当前就业工作的首要位置,切实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千方百计促进高校毕业生尽快实现就业。继续完善对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制度和扶持政策。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农民工就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做好农民工稳定就业和转移就业工作。

(3) 全面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组织开展针对大学毕业生的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实施创业实训项目。积极推进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和转岗专业培训、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及新成长劳动力劳动预备制培训。加强培训机构和培训设施建设。

(4) 积极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的各项政策,建立健全创业服务的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发挥以创业促就业的积极效应。

三、大学生就业程序

(一) 毕业生就业材料

毕业生就业材料包括毕业生推荐表、就业协议书和报到证等。

1. 毕业生推荐表。它是学校名义向用人单位推荐毕业生的表格,对用人单位具有较大的权威性和可靠性,大部分用人单位把该表作为应聘的主要面试资料。

2. 就业协议书。其全称是《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它是由各省级教